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學生社團組織健全且正常運作，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表現績優之社團，增進社團間經驗交流，推展優良活動，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舉辦乙次，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並辦理之。

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得特優之社團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

第四條 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比重：

- (一) 社團組織運作 (25%)。
-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 (10%)。
- (三) 社團財務管理 (15%)。
- (四) 社團活動績效 (40%)。
- (五) 特殊評分項目(社辦整潔美化等) (10%)。

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師長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

1. 評鑑總分獎：

- (1) 第1名：5,000元。
- (2) 第2名：4,000元。
- (3) 第3名：3,000元。

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進步獎：

- (1) 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2,000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4,000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

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辦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

(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二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1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5 點、幹部加 2.5 點。

(3) 進步獎(排除特優與優等社團，與前次評鑑成績比較進步最多者，若進步分數相同，則由評委會做最終決選)：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

(4)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與進步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

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
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 (一年)。
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准申

請。

(四) 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

(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

第七條 評鑑活動結束後即公佈評鑑成績並公開頒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u>前一年</u>得特優之社團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p>三、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特優獎勵，爰予增訂特優社團排外評鑑。</p>
<p>六、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一）評鑑結果之獎項：</p> <p>1.評鑑總分獎：</p> <p>（1）第1名：5,000元。</p> <p>（2）第2名：4,000元。</p> <p>（3）第3名：3,000元。</p> <p>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2.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u>進步獎</u>：</p> <p>（1）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三名</u>，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p>	<p>六、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一）評鑑結果之獎項：</p> <p>1.評鑑總分獎：</p> <p>（1）第1名：5,000元。</p> <p>（2）第2名：4,000元。</p> <p>（3）第3名：3,000元。</p> <p>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2.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p> <p>（1）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二名</u>，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元辦理社團活動。</p>	<p>一、增訂進步獎，以此作為社團進步之誘因。</p> <p>二、為搭配評鑑成績前三名獲得獎勵金條文，特優獎項提列為三名，優等獎項則減為二名。</p> <p>三、為活絡社團評鑑並鼓勵後進社團，賦予特優社團免評鑑的權利與分享資料的義務。</p> <p>四、將原分散於「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及〈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實施計畫〉中有關於評鑑獎勵之規定，一併於該辦法中陳列。</p>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

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辦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

(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 二 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

(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 三 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3)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

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
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

學務處一般補助
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1
支，或正副社(會)
長宿舍加點加 5
點、幹部加 2.5 點。

(3)進步獎(排除特優與
優等社團，與前次
評鑑成績比較進
步最多者，若進步
分數相同，則由評
委會做最終決
選):不分屬性之社
團取一名，頒發獎
狀乙紙，並於下一
學年度每學期以
學生會經費專案
補助 1,000 元，以
及學務處一般補
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
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

(4)新秀獎(80分以下
至75(含)以上):
新成立之社團取
一名，頒發獎狀乙
紙，並於下一學年

未達70分，將回收社
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三)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
為分配社團辦公室、
社團場地使用及
經費補助之參考。

1.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
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
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
(一年)。

2.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
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
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
准申請。

(四)各社團(學生議會、
師資培育學會、畢業
生聯合會、運技三系
及研究所學會得自
由參加)。無故不參
加評鑑，至新學年度
起將停止社團運
作，並於一年內不得
再申請復社。

(五)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
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
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之優先權利。

度每學期以學生
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
活動。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與進步獎
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
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
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二)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
標準：

- 1.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
年度起，停止社團運
作。
- 2.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
之社團，其評鑑總成
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
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
益。

(三)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
為分配社團辦公
室、社團場地使用及
經費補助之參考。

- 1.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
之社團，可視其所需
之情況，自願放棄或
保留（一年）。
- 2.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
公室，可向課指組提
出申請，再視評鑑分

數批准申請。

(四) 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

(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